

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ang District, 310020, Hangzhou, China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化工集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LAW
大成
法律
事务
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化工集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兆春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9 人，实际出席 8 人，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股东张兆春、股东董长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7、《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议机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续聘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王正文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 9 项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9 LLP/H/A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何锐文

经办律师（签字）：

王正文

经办律师（签字）：

秦明威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